

天利(盧森堡)有限公司
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
登記辦公室 : 31, Z.A. Bourmicht, L-8070 Bertrange
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
R.C.S. Luxembourg B 50 216
(下稱「SICAV」)

SICAV 股東通知書

重要事項

此乃重要文件，謹請立即注意。若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之財務建議。

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，本文件所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(定義見下文)所界定的相同涵義。

致天利(盧森堡)(下稱「**本基金**」)的投資人。

2015 年 12 月 1 日

親愛的投資人，

謹通知您關於本基金即將進行之變更。

本基金目前之保管人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(盧森堡分行) (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, Luxembourg Branch) (下稱「**CIL (盧森堡分行)**」)。作為內部重組以簡化組織運作之一環，CIL (盧森堡分行)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(下稱「**生效日**」)併入 Citibank Europe plc (下稱「**CEP**」)(下稱「**本合併案**」)。

本合併案將由法院依照歐洲跨境合併指令(European Cross Border Merger Directive (2005/56/EC)) 進行核准程序，由英國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及愛爾蘭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同日進行聽證後核發核准，並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及 2015 年 9 月 16 日分別獲得 CEP 之股東 Citibank Holdings Ireland Ltd，及 CIL 之股東 Citi Oversea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之核准。

CEP 為依照 1971 年中央銀行法取得執照並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之銀行，且為 Citibank N.A.全資持有之子公司。

自生效日起，CEP 將於盧森堡透過 Citibank Europe plc (盧森堡分行) (下稱「**CEP (盧森堡分行)**」) 履行其保管職責，該分行為 CEP 新成立之分行。亦即，CEP (盧森堡分行)將自生效日起擔任本基金之存託機構。CEP (盧森堡分行)業經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局(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，下稱「**CSSF**」)核准作為存託銀行，其亦應遵循 CSSF 之規定。

現與 CIL (盧森堡分行)簽訂之任何協議(包括保管協議)將於生效日自動轉讓予 CEP (盧森堡分行) , 因此無須重新簽訂任何協議。

CIL (盧森堡分行)及 CEP (盧森堡分行)均為花旗銀行集團公司之成員 , 且其最終母公司均相同。關於本基金現有之所有職責與作業均不會因該變更而受影響。保管人之員工及資源均維持現狀 , 且保管人之地址或聯絡資料均不會因保管人之變更而更動。因此 , 該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或現有投資人造成任何影響。

支付 CEP (盧森堡分行)之費用相與目前支付 CIL (盧森堡分行)之金額相同。本基金之費用結構不會發生任何變更。

關於本次變更所生之費用與支出將不會由本基金負擔。

本基金現有的公開說明書將予以修訂 , 以反映保管人之變動 , 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。

本基金之董事對本通知的正確性負責。

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 , 請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絡 , 地址為 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, 或撥打 0800-036-366、02-2516-7883。此外 , 如需進一步幫助 , 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。

誠摯地 ,

謹為且謹代表天利(盧森堡)